

(2020)浙0304民初6403号

夏道旺: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道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2月28日14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新桥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6404号

周筱菁: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筱菁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2月28日14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新桥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6405号

龚利梅: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龚利梅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2月28日14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新桥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6407号

胡国莲: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胡国莲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2月28日14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新桥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6408号

胡大成: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胡大成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2月28日14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新桥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6409号

夏定贵: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夏定贵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2月28日14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新桥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6410号

陈红梅: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红梅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2月28日14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新桥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6411号

陈晓峰: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晓峰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2月28日14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新桥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6412号

谢天洋: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谢天洋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2月28日14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新桥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6414号

蒋浩: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蒋浩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2月28日14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新桥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6417号

金建欧: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建欧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2月28日14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新桥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6418号

徐同德: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徐同德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2月28日14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新桥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6419号

翁云清: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翁云清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2月28日14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新桥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6420号

翁小秋: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翁小秋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2月28日14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新桥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6421号

郑谢慧: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郑谢慧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2月28日14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新桥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6428号

章爱新: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章爱新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2月28日14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新桥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6429号

曾祖善: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曾祖善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2月28日14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新桥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2民初1593号

褚乐萍:本院受理的原告徐为良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2月28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03破20号

本院根据孙德玉的申请,于2020年9月25日裁定受理金华市欧美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泽鉴律师事务所担任金华市欧美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金华市欧美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1月15日前,向金华市欧美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方式:浙江金华市婺城区双龙南街1018号新融大厦17楼;邮政编码321000;联系人:吴黎航,电话13646795276,陆金才,电话1351691932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华市欧美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金华市欧美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金华市欧美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院提交述

职报告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院定于2020年11月20日10时15分在本院

第八审判庭(金华市金东区李渔东路1866号)召开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

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

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

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

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

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

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3545号

吴始山:本院受理原

告张芳芳诉你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

、起诉状副

本、应诉通知

书、举证通知

书及告知审

判庭组成人员通知

书。自发出公

告之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举证期

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

限分别为公告期满

后次日起30日内和

15日内。定于2021年1月14日上午08时50分在本院第2审判

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4952号

郑良松、浙江秋禾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洪大权与被告郑良松、第三人刘志洋、浙江秋禾鞋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2月2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02民初1593号

褚乐萍:本院受理的原告徐为良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2月28日14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新桥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02民初1593号

郑小秋: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郑小秋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2月28日14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新桥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6431号

赵国强: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赵国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2月28日14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新桥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6432号

池晓秋: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池晓秋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2月28日14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新桥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